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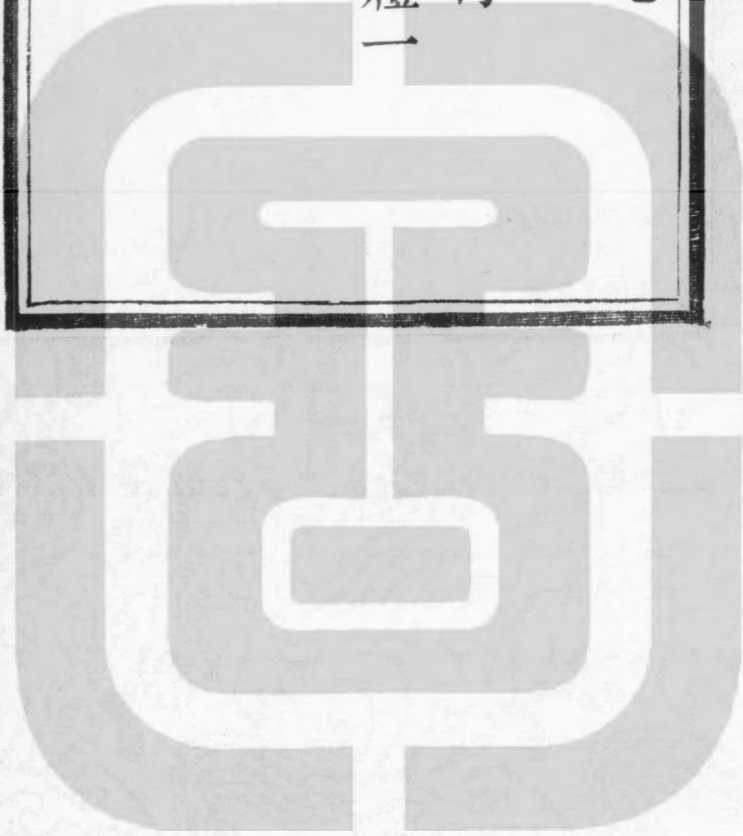
卷之六十七

禮部

祠祭司

喪禮一

大喪儀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七

禮部二十八



崇文 喪禮一

皇帝喪葬之禮。達於上下。其間差等不一。各有定制。大自大喪儀而下。漸次詳列。至宗室外藩。品官卹崇典。亦附載焉。

大喪儀

太宗文皇帝大喪儀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

大行皇帝崩。是日鹵簿全設。內外親王以下。佐領以上。

朝鮮國世子。及和碩妃以下。佐領命婦以上。俱

成服○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公主和碩妃以

清寧宮前詣人民隊火日

大行皇帝几筵。上香。跪。獻酒三爵。興。舉哀。都統尚書以

下官員齊集

崇政殿前。命婦等齊集

大清門外。各按旗排立舉哀○次日。奉移

大行皇帝梓宮。作樂。奉安

崇政殿。設几筵。樂止。王以下各官。每日入臨二次。

大行皇帝。上香。供饌。獻酒三爵。三叩頭。興。舉哀。凡三日止

○第四日。諸王貝勒貝子公及妃等。各回府齋

宿。部院官員。各在衙門齋宿。閑散官員。在

篤恭殿前齋宿。凡十八日止。各回○諸王以下各

官。不祈禱。不報祭。不筵宴。凡百日止。庶民人等

凡十八日止。禁屠宰。凡十三日止。其外省官民

人等。以請

詔到日。摘冠纓成服。各官於本衙門齊集。每晨夕

上香。三跪九叩頭。興。舉哀。凡三日止。至二十七

日除服○一行初祭禮。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

公主和碩妃以下。佐領命婦以上。齊集致祭○

一行大祭禮。鹵簿全設。讀文致祭。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及官員命婦。齊集行禮。與初祭同。○
一行滿月致祭禮。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及官員命婦。齊集行禮。與初祭同。○九月。恭奉

大行皇帝梓宮詣

昭陵。先於

梓宮前告祭。奠酒三爵。鹵簿全設。作樂前行。公主王妃等。俱在城門迤北。排候。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都統尚書以下。佐領以上。及佐領命婦以上。并外藩喀爾喀鄂爾多斯土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送至

陵上。俟安設畢。行安神禮。讀文致祭。是日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和碩妃以下。佐領命婦以上。俱除服

皇后等除服。行致祭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

主和碩妃以下。副都統命婦以上。齊集。讀文行

禮。○一朝鮮國王。遣官進表。呈送龍燭祭品等

物致祭。○一行常祭禮。內大臣侍衛前往行禮

○一行百日致祭禮。親王以下。叅領以上。固倫

公主和碩妃以下副都統命婦以上齊集致祭行禮○一行歲暮致祭禮鹵簿全設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固山夫人以上齊集致祭行禮○一行清明致祭禮鹵簿全設親王以下縣主以上齊集致祭行禮○一行暮年致祭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尚書命婦以上齊集讀文致祭行禮是日奉移梓宮昇化○一行揀殮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

公主和碩妃以下縣主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尚書命婦以上於殿堦西旁齊集

皇后公主等詣昇化處舉哀恭行揀殮奉安

神案上

皇后跪奠酒三爵內大臣輔國將軍捧

寶位由中堦陞至殿內奉安正中位上舉哀畢隨將寶位週圍蓋砌恭獻祭品奠酒行禮畢俱退○康熙

二年九月改造

昭陵地宮十二月安葬

詳載陵寢

世祖章皇帝大喪儀

五月

順章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

大行皇帝崩。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以下文武各官。固

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宗女佐領三等侍衛命婦

寶立以上。俱成服。

官員摘冠纓。婦女去首飾。

○王貝勒貝子公大

寶立臣等。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宗室公夫人以上。

皇司每日二次詣

內大臣神機營軍機

大行皇帝几筵前。上香。供饌。跪奠酒三爵。三叩頭。立舉

哀。副都統以下。在

乾清門外排立。每日二次舉哀。

命婦俱免齊集。

在京漢文

官。赴

景運門外齊集。武官赴

隆宗門外齊集。每日二次舉哀。凡三日止。外藩進

貢官員。各給白布服。三日而除。漢文武候選候

補等官。及監生吏典僧道官。俱縞素。赴順天府

衙門。朝夕舉哀。凡三日止。○第四日。王貝勒貝

子公等。公主王妃等。各歸本府齋宿。部院官員。

於各衙門齋宿。閑散官員。於

午門外齋宿。共二十七日。○二七日後。王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以

上。每日一次。入宮前丹陛上排立。副都統阿思

哈尼哈番侍郎侍衛。每日一次。入宮前丹墀下
排立。於

梓宮前。上香。供饌。跪奠酒三爵。三叩頭。立舉哀。其餘
各官。在

乾清門外。照翼排立。舉哀。○王以下。文武官員。不
作樂。不嫁娶。凡百日。在京軍民人等。摘冠纓。服
縞素。二十七日而除。不嫁娶。凡一月。不作樂。凡
百日。禁屠宰。凡四十九日。不祈禱。不報祭。凡二
十七日。○未除服前。票本用藍筆。各部院衙門
景文移。用藍印。各衙門本章。於十五日之後進奏。

用硃印。○在京各寺觀。自
大喪日始。各聲鐘三萬杵。○初八日。頒
遺詔。自宮內捧出。至

乾清門外。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道捧至

午門外。奉安層臺上。張黃蓋。滿漢文武各官。素服。

三跪九叩頭。復跪聽宣。直省文武各官。
詔畢。立舉哀。又三跪九叩頭。禮部官捧
詔。置龍亭內。由中道出宣。

大清門。至禮部。遣官頒行天下。○初九日。門內安
上。卽皇帝位。諭禮部。恭上。賚兵王公大臣各官。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外省領兵王公大臣各官。

遺詔到日。俱摘冠纓。服縞素。跪候進至衙門內安設。三跪九叩頭。聽宣。

詔畢。立舉哀。又三跪九叩頭。興。官兵摘冠纓三日。至第四日。照常供事○直省文武各官。

詔到日。俱摘冠纓。服縞素。跪候進。至衙門內安設。三跪九叩頭。聽宣。

詔畢。立舉哀。又三跪九叩頭。朝夕哭臨三日。至二十七日。除服。官員命婦亦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人等及妻。服素服十三日而除。不嫁娶。

凡一月。不作樂。凡百日。督撫提鎮及三司官。俱免進香○十九日。

梓宮前行常祭禮。是日黎明。王以下滿漢文武各官。縣君奉恩將軍淑人以下。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讀祭文時。衆皆跪。讀畢。奠酒三爵。立舉哀。祭畢。讀祭文官。捧至燎位。奠酒三爵。焚畢。衆皆退○二月初一。

日。行奉移奠醢。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下。內大臣。梓宮致祭禮。其讀文奠酒行禮。與常祭同○初二日。梓宮奉移山。

梓宮至景山

梓壽皇殿。是日鹵簿大駕全設。奉移時奠酒三爵。經過門橋俱奠酒。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

侍衛。在

乾清門外。照翼排立。候會立。舉哀。祭畢。奠祭文。官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隨行。覺羅民公侯伯以下。滿漢

文武各官。在

東華門外。照翼齊集。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各按旗排列隨行。將至景山時。

王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先趨進殿門內。其

餘文武各官。先趨至門外。照翼排立。公主王妃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淑人以上。都統內大臣尚

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在殿門內。副都統侍郎

命婦以下。佐領三等待衛命婦宗室女以上。在

門外。照翼排立。候

梓宮至。俱跪。舉哀。候過。俟

梓宮奉安殿上畢。奠酒三爵。衆皆散

每一奠酒。一叩頭。後同。○

初三日。行初祭禮。鹵簿大駕。全設於

壽皇殿前。王以下各官。公主王妃以下。四品官三

等待衛命婦以上。齊集。讀祭文。衆皆跪。讀畢。奠

酒三爵。衆皆三叩頭。立。舉哀。祭畢。讀祭文。官捧
壽至燎位。奠酒三爵。焚畢。衆皆退。是日滿二十七
日。衆皆除服。○次日常祭。止內大臣侍衛禮部
翰林工部官員。齊集致祭。○初七日。行滿月致祭禮。
翰林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侍衛文
武三品官以上。公主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夫人
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集。
奠酒。行禮致祭。○以後百日內滿月致祭。與初
滿月同。期年內滿月致祭。清明致祭。無祭文。其
奠酒行禮齊集。與初滿月同。○三月。恭上

大行皇帝尊謚曰
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
世祖。

上率諸王文武各官詣

梓宮前。奉安冊寶。供菓品。上香燭。獻爵。讀祝文。致祭

梓宮行禮

儀注
另載

○四月十七日。行百日致祭禮。王以

下。奉國將軍及各官。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
國將軍淑人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
婦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祭畢。奉移

梓宮。奠酒三爵。衆皆跪。候

梓宮過。隨行。至昇化處。排立奠酒三爵。○是日。內閣

大學士一員。進

觀德殿內。於入

太廟神位前。上香。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禮部官導至

壽皇殿門外。所設黃幄內。奉安黃案上。上香。一跪

三叩頭。俟奉移

梓宮時。內閣滿漢大學士各一員。俱朝服盥手。詣

神位香案前。一跪三叩頭。於神字空點處。用石青填

印。題畢。復一跪三叩頭。奉安黃幄內。候

梓宮昇化。王以下文武各官。赴

東華門外。照翼齊集。大學士詣

神位香案前。一跪三叩頭。捧安綵輿內。復一跪三叩

頭。儀仗全列。校尉昇輿前行。內大臣侍衛隨後。

土素至。奉

觀德殿前。輿暫止。大學士一員。進殿內。於入

奉先殿神位前。一跪三叩頭。恭捧

神位安輿內。復一跪三叩頭。校尉昇起。禮部官前導。

廟東隨入

太廟神位輿後。由景山東門出。將至

東華門齊集。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跪候過。輿進東華門後各退。內大臣侍衛等隨至。

輿景運門退。內閣禮部官隨輿由景運門外。至協和門外。至景運門。前輿禮部官。隨輿由景運門外。入上素服。奉迎於

景運門內。隨輿後行。內府官員前導。至

乾清宮。輿止。

上先詣入

太廟神位輿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位。奉安入

乾清宮所設黃案上。行一跪三叩頭禮。輿又於入

奉先殿神位輿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捧

神位。奉安入

太廟神位之右。行一跪三叩頭禮。輿次行安神禮。內府

官供菓品。上香燭。獻酒三爵。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嗣後每日上香燭。俟欽天監擇

吉日。奉入

太廟

奉先殿

儀注
另載

○四月二十六日。行棟殮致祭禮。王以下

禮。與百日致祭同。○奉安

寶位。行致祭禮。與揀殮禮同。○百日後滿月致祭。止
內大臣侍衛。禮部工部堂官。齊集行禮。○建造
享殿。官為菓品土香。獻。獻。三。爵。

地宮。選精識地理人等。內院禮部工部都察院科道
官員。率往會擬。○朝鮮國王遣官進香致祭。王
以下。奉國將軍文武三品官侍衛以上。齊集。陳
設祭品。鳴贊官贊來使行禮。讀文致祭。捧祭文
送焚畢。衆皆散。○五月初三日。行大祭禮。與初

祭禮同。○次日常祭。王以下。公以上。民公侯伯
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齊集致祭。與
前常祭同。○七月十五日。行秋季致祭禮。儀仗
全設。王以下。公以上。民公以下。文武三品官以
上。內大臣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以上。齊
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焚
畢。衆皆散。○十二月。行除夕致祭禮。王以下。奉
恩將軍文武四品官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縣
君固山夫人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
畢。讀祭文官捧送焚畢。衆皆散。○康熙元年正

月。行期年致祭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
文武四品官以上。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鎮國
將軍夫人。都統內大臣尚書精奇尼哈番命婦
以上。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
捧送焚畢。衆皆散。是日。
皇后及妃等俱除服。○七月十五日。行秋季致祭禮。
○十二月。行除夕致祭禮。○二年正月。行再期
致祭禮。與期年致祭同。○五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移送
孝陵。前期三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地

太廟

社稷。如常儀。前期一日致祭。儀仗全設。王以下。鎮國

將軍內大臣侍衛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

齊集。讀文奠酒。行禮致祭。祭畢。讀祭文官捧送

靈輿焚畢。衆皆散。○是日早。儀仗全設。公主王妃以

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

哈番命婦以上。在內。

壽皇殿前。分翼齊集。侍衛文武四品官以上命婦

在景山東門外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

大臣侍衛。在伏齊奠。王以下奉恩。陳軍以上內壽皇殿門外。分翼齊集。香冊香寶。先置輿內。恭捧神位。奠酒三爵。奉安輿內。

靈輿在前。冊寶輿在後。諸王大臣侍衛隨後。依靈輿經過時。各跪舉哀。候過。諸王大臣侍衛隨後。依次排行。其不往送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於東安門外齊集。候靈輿將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行。出土城關方回。其往送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於土城關外。大路兩旁排立。候

靈輿將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行。經過門橋。俱奠酒。○凡至宿次。奉安

靈輿於圓幄內。每夕供獻。親王奠酒三爵。每晨奉安靈輿於涼棚內。親王奠酒三爵。其朝夕奠獻時。諸王。監章貝勒內大臣侍衛等。進木城內。各官在木城外。俱排立舉哀。沿途百里內地方文武官。俱素服。在道右跪送。舉哀。候過。至

陵日供獻。與在途同。次日。王以下各官齊集。供獻奠。刻奠酒奠。跪三叩頭。立舉哀。徹供物畢。各散。是日。王以下各官俱回京。○六月。行奉安土官

地宮禮前期遣輔臣及文武三品以上官詣

陵讀文奠酒行禮致祭○前期三日遣官告祭日王

天地日共燠與否同大日王以下各官齊集於壇奠

太廟亦設於壇後舉哀於殿前

社稷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禮部堂官掌儀司官奉

世祖章皇帝內大臣侍衛大臣等捧安輿內各官亦捧安輿

孝康皇后亦捧安輿內大臣侍衛大臣等捧安輿內各官亦捧安輿

端敬皇后香冊香寶捧置各輿內送至地宮奉安輔臣

一員詣

神位前跪行奉移禮奠酒三爵外亦設門前奠酒

世祖章皇帝神位輔臣二員內大臣一員捧安輿內

孝康皇后神位親族大臣等捧安輿內

端敬皇后神位親族大臣等捧安輿內移送地宮時內

大臣侍衛在木城外公侯伯以下叅領阿達哈

哈番以上在網城外照翼排立候

神位至俱跪舉哀候過隨後舉哀行至地宮輔臣內

大臣侍衛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

哈番以上在地宮圓城內排立叅領阿達哈哈

爾丹等官在圓城外享殿後兩旁排立舉哀至吉

爾丹時恭奉神位至地宮安奠五中不取土

世祖章皇帝神位。捧至地宮。安設正中石床上。

孝康皇后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左石床上。

端敬皇后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右石床上。畢。將地宮石

門掩閉。輔臣在地宮前跪。奠酒三爵。內大臣侍

衛文武各官。俱立舉哀。各退。是日儀仗俱焚訖。

○次日。輔臣率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詣

陵謁辭。俱進地宮圓城內排立。舉哀畢。輔臣等跪於

陵前。奠酒三爵。文武各官俱三跪九叩頭。兩旁排立。

舉哀畢。各退。回京。

享殿告成。奉安神位。

世祖章皇帝神位。於寶座上。正中南向。

孝康皇后神位。於寶座上。左設南向。

端敬皇后神位。於寶座上。右設南向。讀祝致祭。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五 官安設正中石床

康熙皇帝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左右石床

敬皇后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右石床

門掩開輔臣在地宮前跪奠酒三爵內大臣侍

衛文武各官俱立舉哀各退是日儀仗俱焚

次日具輔臣率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詣

地宮前跪奠酒三爵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

康熙皇帝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左右石床

孝順皇帝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右石床

世宗憲皇帝神位捧至地宮安設右石床

